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修訂《競爭條例》中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條文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修訂《競爭條例》(第619章) (“《條例》”)之中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條文的建議。

#### 背景

2. 《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通過，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條例》禁止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條例》亦對合併作出規管，但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3. 自《條例》獲通過後，政府與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條例》作好準備。第一階段涉及有關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審裁處的條文的生效安排。關於競委會的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而關於審裁處的條文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4. 使《條例》全面實施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就聆訊和裁定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為此，司法機構正制訂與審裁處運作和法律程序有關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必要的行政安排，以配合審裁處的全面運作。
5. 在有關的籌備過程當中，政府與司法機構認定了若干項必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審裁處的有效運作非常重要，主要目的是賦予審裁處及其法官和司法人員特定權力，而該等權力與原訟法庭法官和司法人

員就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力相若。為確保審裁處準備就緒以行使其職能，我們認為必須在全面實施《條例》前作出該等修訂。

## 建議和理據

6. 我們會透過擬訂《競爭(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落實上述修訂建議。下文各段臚列了主要的立法建議及理據。

### (A) 建議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一般權力

7. 《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請參閱《條例》第142、143、144和158條)，因此除非審裁處規則或《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擁有如高級紀錄法院(包括原訟法庭)般強制執行其命令的權力；以及有權發出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一般來說，就民事司法管轄權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而言，審裁處擁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和《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所列明原訟法庭享有的司法管轄權，以及擁有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8.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必須對《條例》作出下文各段建議的修訂，從而賦予審裁處特定權力，使其在某些具體情況下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

#### 強制執行命令的權力

9. 《條例》第143(1)(c)條就多項事宜，賦予審裁處高級紀錄法院的所有權力、權利及特權，其中包括強制執行命令。然而，普通法並沒有清楚及全面地列明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命令的權力。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從而更清楚地表明審裁處在強制執行其命令時，享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權力、權利及特權。

#### 就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徵收利息

10. 《條例》賦權予審裁處可就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例如《條例》附表3第1(k)條訂明，審裁處可命令某人向因違反任何競爭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

《條例》附表 3 第 1(p)條訂明，審裁處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人向特區政府或其他人士付款，款額不超過該人因某項違反競爭守則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11. 相比《高等法院條例》第 48 及 49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命令就任何判令獲得的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加上單利，《條例》並無明確條文賦予審裁處此項權力。雖然現時《條例》第 142(2)條訂明，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審裁處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但《條例》第 142(2)條並沒有清楚表明有關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是否包括施加利息，而倘若包括的話，如何釐定利息和對此作出命令。

12. 為使條文清晰一致，我們建議就審裁處命令支付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的利息，在《條例》加入與《高等法院條例》適用於原訟法庭的相若特定授權條文。

### 強制罰款

13. 《條例》訂有若干條文，包括《條例》第 93 和 169 條，規定審裁處以命令方式判處支付罰款或開支。第 93 條訂明，審裁處可就任何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施加罰款；而第 169 條則訂明，審裁處可就違反《條例》第 168 條(關於向有法律責任支付罰款或開支的任何人作出彌償)的情況，施加罰款。此外，《條例》第 63(2)(b)條訂明，審裁處可因某人沒有遵守承諾而命令支付款項；而《條例》第 96 條則訂明，審裁處可就支付競委會為違反競爭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調查開支，作出命令。

14. 與其他法例不同，《條例》現時並沒有訂明如有人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審裁處所判處的罰款或開支，將會承擔的法律後果。舉例來說，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E 條，如有罰款等未能繳付，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核證須繳付的款項，司法常務官其後便可強制執行該筆款項，猶如該筆款項是須繳付給他的“判定債項”一樣，並可加上單利。

15. 為鼓勵迅速繳付罰款或開支，在參考過《高等法院條例》的現有安排後，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條文，賦權審裁處可就

欠交或遲交《條例》第 93 條和第 169 條的罰款，以及《條例》第 63(2)(b)條和第 96 條的開支，加上利息。

###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16. 目前，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B 條，原訟法庭有權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禁止令”），以便強制執行、保證或追索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或強制執行、保證或追索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款額有待評估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或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判決或命令。原訟法庭亦可作出禁止令以助追索就繳付款項或損害賠償，或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而提出的民事申索（判決除外）。

17. 為確保審裁處能有效地強制執行有關繳付罰款，損害賠償，開支或其他款項的判決或命令，並使審裁處能如原訟法庭般在判決前作出禁止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加入一條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21B 條相若的條文，賦予審裁處作出此項命令的權力。

18. 與原訟法庭相類似，為在《條例》下受禁止令影響的人士所提供的程序上的保護會與在《高等法院條例》下所提供的一樣。舉例來說，必須有足夠證明顯示有關人士即將離開香港，以及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 證人開支

19. 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為履行職責，可能會招致開支（例如前往法庭的交通費），而此等開支通常應獲償還。舉例說，《高等法院條例》第 52 條規定，高等法院法官可命令將一名證人所合理及恰當招致的開支償還該名證人。我們建議於《條例》中加入一條類似的條文。

### 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權力

20.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須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等，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個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

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取，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訴訟人儲存金以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存入。

21. 現行不同法例(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和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帳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22. 隨著審裁處的成立，我們建議其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參照高等法院的做法，並以與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相若的規則作為基礎。我們建議於《條例》中加入一條與《高等法院條例》第57條相若的條文，引入類似的訂立規則權力，以制訂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B) 關於司法常務官的修訂建議**

23. 現時《條例》第144、156和158條提供了自動委任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與司法常務官相關的職位(下文統稱為“司法常務官”)的架構，以及司法常務官須依循的審裁處常規和程序。然而，《條例》並沒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權力，讓他們可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般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履行司法職務。

24. 為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並與高等法院的安排一致，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根據《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詳情載述如下。

####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25. 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以《高等法院條例》第38條為藍本的條文(主要關於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以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執行司法工作。

#### 與司法常務官有關的審裁處規則

26. 為訂明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行使權力和司法管轄權的技術細節，司法機構擬根據《條例》第158條訂立審裁處規則。雖然

現時《條例》第158條訂明可訂立審裁處的規則，就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但《條例》第158條是否涵蓋就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行使審裁處司法管轄權而訂立的規則，則並不完全清晰。

27. 為求清晰明確，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158條，清楚訂明可根據此條文，訂立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規則。此項修訂建議依循《高等法院條例》第54(2)(b)條的措辭。《高等法院條例》第54(2)(b)條訂明，關於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行使的高等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則，可根據該項條文訂立。

### 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28. 目前，《高等法院條例》第39條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若干保障，使其免被起訴。根據該項條文，任何人不得因以下事宜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任何執達主任在沒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遺留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不執行而給予任何執達主任的任何指示(如該等指示符合原訟法庭就指示及指引而作出的命令，及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

29. 為確保一致性，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新條文，讓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享有相若的保障。

### 暫委司法常務官

30. 現時《條例》第156條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例如執達主任)，憑藉其委任，均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由於《高等法院條例》容許委任暫委司法常務官，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156條，使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我們亦建議在《條例》中加入以《高等法院條例》第40A條為藍本，有關暫委司法常務官若干權力的條文。

## (C) 相應修訂建議

### 移交法律程序

31. 《條例》第113條訂明，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一般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因此，《高等法院規則》必須訂有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的詳細規則(例如表明以何種方式及／或在何種情況下，原訟法庭須援用該等權力)。相關規則會規管如何移交全部或部分仍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

32. 為使此等規則得以訂立，我們建議相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以便賦予根據該條例第55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更具體的權力，訂立有關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步驟的規則。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33. 目前，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訂的資格準則的律師，均可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亦即可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

34. 由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可能會移交案件(部分或全部)，為了讓案件在移交後，仍可由同一隊律師／大律師處理，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39H(3)條，使訟辯律師如獲准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亦應獲准在審裁處有相若的發言權。

### 將被羈押的人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權力

35. 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各級法庭及審裁處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有權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該等法庭／審裁處席前，提出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

36. 由於審裁處亦可能需要被合法羈押的人提供證據，我們建議相應修訂《證據條例》，賦予審裁處相關法官和司法人員該等權力。

#### 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擴闊至港方口岸區

37.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令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港方口岸區(位於內地)，並就此為各個法院／審裁處提供司法管轄權。該條例第2條將“法院”定義為“附表4第1部指明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該附表第1部詳列現時司法機構轄下的各個法院／審裁處，惟競爭事務審裁處並不包括在內。

38. 為求完備，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以便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其發出命令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電子交易條例》

39.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電子交易設立法定框架，使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並設立核證機關運作的架構。

40. 雖然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鼓勵香港各界廣泛使用電子交易，但一些機構，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司法機構，因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不能接納電子資料。《電子交易條例》因而豁免現時司法機構轄下所有法院／審裁處，使其無須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惟競爭事務審裁處尚未納入其中。

41. 司法機構現正推行大規模的電腦升級計劃，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由於實施計劃需時，司法機構無法在短期內為審裁處提供電子服務。為求與其他現有的法院／審裁處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相應修訂《電子交易條例》，令豁免範圍涵蓋競爭事務審裁處。

## 徵詢意見

42.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競委會簡述修訂《條例》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就修例建議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我們亦已就他們提出的意見提供解釋。我們在擬備《修訂條例草案》及審裁處規則時會考慮該等意見。

## 未來路向

43.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正在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下半年提交立法會。

44. 請委員留意本文簡述修訂《條例》的各項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